

食品法典委员会

C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2

CX/ASIA 08/16/2

2008年9月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第十六届

2008年11月17-21日，印度尼西亚登巴萨

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其他法典委员会提出的事项¹

I. 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的事项

A. 供了解情况的议题

第三十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协调员和根据地理分布原则选出的成员国的作用

1. 食典委采纳了有关协调员和根据地理分布原则选出的成员国的作用的议事规则的修订稿（规则 IV – 协调员，规则 V – 执委会和规则 XI – 附属机构），²随后 FAO 和 WHO 总干事批准了此修订稿并将其纳入第十七版程序手册中。

制定新标准和相关文本³

2. 食典委注意到提交到第 59 届执委会的项目文件包含以下信息，由于考虑到程序手册所采用的整体格式在数量和质量方面有显著变化，因此同意执委会提出的以下建议，即鼓励法典委员会、特设工作组和法典成员国根据最新版程序手册所采用的格式制定项目文件，以及提供足够详细的相关信息，特别与针对每一项确定工作优先性的标准而进行的以证据为基础的评估。

和亚洲协调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决议

3. 考虑到议题 12(b)中有关地区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的讨论结果，以及基于第 59 届执委会的建议，食典委在第五步采纳了 Gochujang 和人参产品的拟议标准草案，作为地区标准草案，待 CCASIA 进一步制定为最终地区标准。⁴

¹ 此文件包括：第一部分：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的事项（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和第二部分：其他法典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提出的事项。根据这些事项是否和委员会了解情况（A）和采取行动（B）有关，对其进行进一步的安排。法典秘书处将于适当时机就横向事项向委员会作口头报告，以进行讨论。

² ALINORM 07/30/REP, 第 21 段

³ ALINORM 07/30/REP, 第 96 段

⁴ ALINORM 07/30/REP, 第 84 段

4. 食典委通过了 CCASIA 提出的开展制定辣酱的地区标准的新工作的建议，鼓励委员会在进行此项工作时考虑第 30 届 食典委大会收集的意见，并征求和收集其他地区的成员国的意见和信息。同时食典委还建议在下一届会议时将 CCASIA 所进行的此项工作的进展告知加工水果和蔬菜委员会，邀请此委员会就是否需要制定辣酱的国际标准提出观点。⁵

5. 食典委同意由 CCASIA 制定可食西米粉的地区标准。⁶

第三十一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地区标准向国际标准的转化⁷

6. 食典委回顾，应第三十届食典委会议的要求，第六十届执委会已经考虑地区标准向国际标准的转化，通过了 ALINORM 08/31/3 的附录 III 中提出的拟议程序，将其纳入程序手册的制定程序的第五部分中。

B.需采取行动的议题

2008—2013 年战略规划的执行

7. 第三十届食典委会议通过了 2008-2013 年战略规划草案，以及执委会用于监测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的检查表(ALINORM 07/30/REP, 第 131-138 段)。

8. 第三十一届食典委大会考虑了战略规划中列出的一系列活动。以下列出了需要 CCASIA 作出决议的活动。

4.5 的活动：促进国家和地区层面的学科间合作

9. 食典委同意即将召开的协调委员会以法典成员国和观察员对调查问卷的回复为基础审查目前的进展情况，确定为促进国家和地区层面的学科间合作而采取的可能行动，并向第三十二届食典委大会报告。⁸

10. 提请委员会考虑此问题，并考虑在回复通函 2008/15-ASIA 的 C(i)部分提供的信息，如本文件的附录所示。

5.4 的活动：加强法典联络点和各国法典委员会

11. 食典委同意即将召开的协调委员会审查法典联络点和各国法典委员会的运行和活动情况，讨论加强其职能的方法，并向第六十二届执委会报告。⁹

12. 以对通函 2008/15-ASIA 的 A.2 (i) 和 (ii)部分的反馈信息为基础，在议题 7 中考虑此问题。

5.5 的活动：加强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的参与

13. 食典委同意即将召开的协调委员会审查目前的进展情况，确定政府和其他团体采取的加强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上参与的额外措施，并向第三十二届食典委大会报告¹⁰。

14. 提请委员会考虑此问题，并将对通函 2008/15-ASIA 的 C(i)部分的反馈信息考虑在内，如本文件的附录所示。

和食典委相关的其他事项

发展中国家参与法典会议的情况¹¹

15. 第三十一届食典委大会考虑了和发展中国家参加法典会议相关的事务。

⁵ ALINORM 07/30/REP, 第 105 段

⁶ ALINORM 07/30/REP,第 107 段

⁷ ALINORM 08/31/REP,第 6 段

⁸ ALINORM 08/31/REP,第 141 段

⁹ ALINORM 08/31/REP, 第 145 段

¹⁰ ALINORM 08/31/REP, 第 146 段

¹¹ ALINORM 08/31/REP, 第 152-161 段

16. 食典委同意发展中国家的参会问题应由第二十五届一般原则委员会以秘书处制定的包含发展中国家参加法典会议的数据和推进此事宜的建议为基础考虑。食典委还建议协调委员会考虑此问题并向下一届食典委会议报告其观点。一般原则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将提交至第三十二届食典委大会，以进行进一步的考虑。食典委同意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议程中设立一个关于此问题的议题。

17. 提请委员会讨论此问题，以向第三十二届食典委大会报告其观点。

II. 其他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提出的事项

A. 用于提供信息的议题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第六十届执委会

“建立适用于商品的工作优先性的标准”的应用准则

18. 委员会同意将建立有关商品的工作优先性的标准的应用准则附加到其报告中，其目的是就关于执委会在完成关键审查时需要检查哪些信息提供指导。委员会进一步认为这些准则应适用于更广的范围，以在法典成员和法典附属机构制定项目文件时辅助它们。

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

采纳 Gochujang 拟议标准草案中的分析方法的规定¹²

辣椒素的测定

19. 委员会同意 AOAC 方法为第 II 法，暂时同意附件 A 和 B 中建议的方法为第 IV 法，因为这些方法尚未经过完整的验证，并注意到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鼓励韩国代表团考虑对这些方法进行进一步验证。

其他需要考虑的事项

20. 委员会暂时同意测定粗蛋白的方法为第 I 法，其原因是虽然此方法被企业广泛应用，但其范围尚未涉及到此类产品（Gochujang）。暂时同意测定湿度的方法为第 I 法，其原因是还需要进一步澄清有关干燥温度的范围。

人参产品的标准草案的分析方法的采纳¹³

21. 由于需要进一步的方法性能研究，委员会同意人参产品的所有测定方法作为第 IV 法。委员会感谢韩国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并鼓励韩国出版目前已进行验证的方法。

第三十六届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Gochujang 标准草案中标签规定的审议¹⁴

22. 委员会注意到韩国提供的产品信息，批准了拟议标签规定。

人参产品标准草案中标签规定的审议¹⁵

23. 一些代表团不支持将生产人参产品的原材料的国家的标签规定纳入标准草案的 7.2 节。他们认为应删除此规定，或者采用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 4.5.1 节中的内容。其他代表团回忆到亚洲协调委员会对此问题进行过详细讨论，并认为介绍原产国对于消费者辨别假冒产品是非常重要的信息，而且另外一个原因就是不同生长地区的人参的特性有显著差别。经过讨论后，委员会决定采用通用标准中的内容。

24. 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 7.2 节中的内容表达不清，将原产国和人参品种的标签混在一起规定。委员会决定单设一节规定用作原料的人参品种的名称（新 7.2），并考虑将仅涉及产品名称的 7.1 节以及下面的各节重新编号。在进行一些编辑上的修改后，委员会对以下文本达成了一致意见。

¹² ALINORM 07/30/23, 第 75-76 段

¹³ ALINORM 08/31/23, 第 57 段

¹⁴ ALINORM 08/31/22, 第 47 段

¹⁵ ALINORM 08/31/22, 第 48-50 段

- **7.2 人参品种的名称：**“所有的人参产品应采用原料人参的科学或通用名称进行标示，人参的通用名称应根据使用此类产品的国家的法律和习惯进行声称，不得误导消费者。”
- **7.3 原产国：**“如缺乏产品和/或原料的原产国的标示有可能误导或欺骗消费者，应对其进行声称。”

25. 进行以上修改后，委员会通过了人参产品标准草案的标签规定。

第十四届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

辣椒粉标准的新工作¹⁶

26. 考虑到开展制定辣椒粉标准的新工作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 CCASIA 正在制定辣酱地区标准，而辣椒粉是辣酱的成分，委员会还注意到新鲜辣椒粉和辣酱油标准的制定工作应相互协调，特别是在产品的定义方面，应避免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B. 需采取行动的议题

第六十一届食典委执行委员会

和地区事务相关的营养问题¹⁷

27. 一些成员国认为讨论地区相关的营养相关事务对于 FAO/WHO 协调委员会是有益的，特别是在和 WHO 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全球战略相关的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从程序性观点的角度看，根据其职权范围和第二十八届食典委鼓励协调委员会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考虑任何特定地区相关议题的建议，协调委员会讨论任何地区相关事务是可行的。

28. 基于对通函 2008/15-ASIA 的 D 部分的回复意见的信息，将在议题 9 中考虑此问题。

第二十四届一般原则法典委员会

FAO/WHO 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29. 第二十三届 CCGP 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协调委员会 (CCLAC) 提交的建议进行了详细讨论，即在其职权范围中包括一项补充要点“在战略主题方面促进采纳区域立场”。委员会决定建议 CCLAC 在维持其职权范围不变的同时，酌情通过区域立场，并将其经验报告给此届 CCGP 会议。所有其他协调委员会受邀对将 CCLAC 建议的句子纳入其职权范围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讨论，并将它们的观点报告给此届 CCGP 会议¹⁸。

30. 第二十四届 CCGP 注意到在 2006/2007 年举行的会议中，三个协调委员会(CCNASWP、CCEURO 和 CCAFRICA)一致认为由于目前的职权范围已经过足够广泛的考虑，因此不应改变。它们也同意所有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保持协调。CCLAC 支持拟议修正案，而 CCASIA 和 CCNEA 在此问题上持不同观点。委员会注意到 CCLAC 和 CCEURO 在上一届会议中在某些议题中采纳了区域立场，获得了一些经验。

31. 由于在 CCLAC 的职权范围中纳入拟议内容的建议上报食典委以及所有协调委员会用相同的途径改变其职权范围的问题上未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同意请所有协调委员会在它们下届会议中讨论此问题，包括制度和其他方面。而且协调委员会希望在他们目前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实施采纳区域性立场的规范，并向 CCGP 报告它们的实施情况。

32. 提请委员会向第 25 届 CCGP 报告其观点。

¹⁶ ALINORM 08/31/35, 第 101 段

¹⁷ ALINORM 08/31/3A, 第 27-31 段

¹⁸ ALINORM 06/29/33, 第 6-18 段

第39届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批准 Gochujang 拟议标准草案中食品添加剂的规定¹⁹

33. 委员会通过了 GSFA 特设实际工作组建议的作了部分修改的拟议标准草案中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使得食品添加剂名称和功能类别与法典分类名称和国际编码系统（CAC/GL 36-1989）中的内容一致，并且清楚的以 mg/kg 表示所有食品添加剂的最大使用量为报告单位。
34. 委员会同意批准氯化钾（INS 508）作为一种增味剂的使用规定，并请会间 INS 实际工作组修订 INS 列表，以将此功能添加到氯化钾（INS 508）的功能中。
35. 委员会同意 GSFA 特设实际工作组提出的请委员会负责完成此标准的建议：
- 解释山梨酸钠（INS 201）未和其他具有防腐剂功能的食品添加剂列在一起的原因；
 - 澄清多聚磷酸钠（INS 452i）和多聚磷酸钾（INS 452ii）的功能分类；为这两种食品添加剂设定的以磷计的数值型最大使用量适用于单独或混合使用的情况；考虑为同一功能分类下的所有磷酸盐设定一个统一的最大使用量。
36. 提请 CCASIA 在议题 3(a)下提出这些要求。

¹⁹ ALINORM 07/30/12, 第 64-66 段

2008-2013 年法典战略规划的执行

(对通函 2008/15-ASIA 的 C (i) 和 (ii) 部分的回复意见信息)

- (i) 在国家层面促进各国代表和各种食品标准相关的国际组织间的横向合作和交流的工作机制和评估标准（见战略规划的 4.5 的活动）

新加坡

通过各国法典联络点实施促进国家层面的学科间的合作。ASEAN 会议、CCASIA 和其他亚洲国家的会议进行了地区间讨论。

- (ii) 建立磋商法典事务的完整的结构和程序，以确保所有相关机构能够有效地参与，特别是加强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参与法典工作（见战略规划 5.5 的活动）。

蒙古

- 加强各国法典团队及其活动的的能力（通过建立固定团队），从各国和国际组织获取技术援助
- 建立各国法典信息基金以及在国家层面加强法典活动
- 积极参与 INFOSAN 网络事务，建立国家层面信息发布系统
- 由于蒙古尚未开展测定食品污染物水平的研究工作，其将在特定领域和 FAO、WHO、法典信托基金合作/开展收集食品污染物的基础信息工作/
- 进行协作活动，以建立剔除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的食品产品的法规框架和政策
- 需要审议和批准食品产品的安全和卫生执行规范以及人群营养摄入的生理需求的参考信息
- 通过按照法典要求提交国家意见，采用法典标准，审议和提升各国标准，积极参与法典标准的制定工作
- 制定有关食品审计的各国法规，将 HACCP 和 GMP 原则引入农业和食品加工企业
- 在地区层面进行有关 HACCP 和 GMP 的培训，应对培训人员进行培训
- 用于培训消费者的有关卫生和食品安全的培训班、手册和宣传资料
- 建立 HACCP 信息中心
- 建立国家食品安全和食源性传染病信息网络
- 研究消费者的需求，并根据其需求制作手册、教科书和直观教具
- 为二级学校、学院和大学设立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培训班，在蒙古教育机构将 HACCP 培训整合进食品技术课程中
- 创立食品安全网站和期刊，并统筹组织分发给消费者和相关机构

菲律宾

国家法典委员会（NCC）具有磋商法典事务以促进非政府组织参与的组织机构和程序。由于非政府组织的参会情况取决于所讨论的议题的影响力，所以各分委员会的参会情况各有不同。目前 NCC 正审议促进利益相关方参会且确保其符合政府管理机构政策的程序。

新加坡

加强国家法典委员会的组织机构是确保所有相关机构有效参与的途径。由于新加坡不是食品生产国，所以除了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群体之外，没有多少其他群体对食品相关问题感兴趣，

越南

越南国家法典委员会发布了参加法典会议的国家代表团的组织程序。越南法典办公室保留了所有 VNCC 和相关机构成员的信息，以及各法典技术委员会法典标准的进展情况。并提供给他们法典工作，征求意见文件的相关信息以及参加法典会议国家代表团的的机会。